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蒋晓明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胡桥、戴先桂、徐亚明诉你及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32、12838、1284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3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4342.5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胡桥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3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戴先桂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70695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戴先桂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4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徐亚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5712.5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徐亚明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